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

2022 年工作方案

一. 委员会的任务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2022 年的任务分别载于大会第 75/20 和 75/21 号决议。¹

2.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第 75/20 号决议中，深表遗憾地注意到自以色列占领以来已过去 53 年，而在第 181(II)号决议通过和浩劫发生 73 年多之后，在实现和平解决方面没有取得切实进展，请委员会：(a) 继续尽一切努力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权；(b) 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达成基于 1967 年以前边界的两国解决方案；(c) 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d) 继续经常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向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提出报告和建议；(e) 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继续争取更多的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参与其工作，以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在目前政治不稳定和人道主义困境的关键时期。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蔓延和造成影响的背景下，委员会力求确保其任务得到最充分执行。

3. 大会题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75/21 号决议请该司继续向委员会提供实务支助，并在其指导下开展支持委员会任务的活动，包括：(a) 监测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事态发展；(b)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任务规定，举办国际社会各界参加的国际会议和活动；(c)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知名人士和著名国际专家继续参加这些会议和活动；(d) 开发并扩大“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和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文件库；(e) 以相关联合国正式语文编制并广泛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宣传材料；(f) 拟定和加强巴勒斯坦政府工作人员年度培训方案，促进巴勒斯坦的能力建设工作，并推动体制建设方面的南

¹ 大会根据其第 75/20 号决议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些任务。



南和三方合作；(g) 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每年举办活动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包括每年举办一次展览或文化活动；(h)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议员联络和合作，包括通过委员会工作组。

二.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活动

4. 2022 年期间，根据大会第 75/20 号和第 75/21 号决议分别延长委员会和该公司的任务期限，以及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76/35)第 77 至 107 段所列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和该司将侧重于下文 A 至 D 节详述的活动。

A. 动员外交界

5. 整个 2022 年期间，委员会的活动将集中在外交努力和倡议上，以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支持毫不拖延地结束以色列始于 1967 年的占领，并在 1967 年之前界线的基础上实现两国解决方案。2022 年，委员会将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与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接触。为支持这一接触，主席团将继续关注和考虑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和动态，并根据其 2022 年工作方案灵活纳入和执行额外任务。

6. 委员会将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积极支持各项推动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努力。委员会将利用政府间进程，以面对面、虚拟和混合形式与纽约常驻代表团进行接触，并举办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区域组织参加的国际活动。

在联合国总部采取的行动

7. 委员会将通过其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包括以虚拟和混合形式举行的会议，继续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出现重大事态发展的背景下，委员会将动员并采取适当的国际行动，包括通过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委员会还将与联合国各实体密切协商，在 2022 年全年在纽约总部或以虚拟形式举行定期简报会和活动，向会员国通报以色列持续占领和缺乏公正解决方案对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妇女、女童和青年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

8. 委员会主席团将根据其外联方案，继续在总部和可行时在国外与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常驻代表团、各区域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议员和议会团体举行会议和协商，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鼓励其在大会等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中对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投票模式发生积极变化。主席团将继续与会员国，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四方进行接触，支持恢复谈判。这些交流还旨在增进对委员会任务和目标的了解。委员会将考虑在可行的情况下访问巴勒斯坦国，与主要对话者举行会议，向他们通报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并讨论委员会如何能够帮助公正、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9. 根据大会第 32/40 B 号决议，委员会将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并与巴勒斯坦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组织一次文化活动和(或)展览，庆祝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国际日。根据大会第 75/21 号决议，2022 年期间，委员会将于 11 月 29 日或前后举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

在区域会议和政府间会议上进行宣传

10. 委员会将继续视需要参加相关政府间会议和其他会议，包括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会议。委员会认为，这种参与是其促进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11. 根据大会第 75/20 号决议，委员会邀请其全体成员、观察员国和经认可的组织规划关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国家和区域活动，重点是努力传达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和支持，并支持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从速结束以色列占领，达成公正和持久的解决方案，包括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困境。

B. 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

12. 委员会打算通过其活动，继续提高国际社会对当地政治、人权和人道主义事态发展的认识，包括损害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和其他不可剥夺权利、阻碍进行有意义的谈判以及破坏实现公正解决前景的事态发展。委员会认识到公民的声音和对当地局势的看法日益重要，将更多地利用其平台与议员、民间社会和其他组织进行协商。关注重点包括着重强调这一占领和以色列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定居点活动的非法性，以及第三方负有不支持或不协助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的法律义务。在这方面，委员会将继续优先重视耶路撒冷问题。委员会还将寻求为巴勒斯坦国追求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动员尽可能广泛的国际支持，包括重点关注加沙地带的危急局势，以及需要紧急努力扭转那里消极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趋势，包括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

13. 委员会将继续在总部举行的委员会会议上以及在会外活动、国际会议和委员会代表团访问期间，协助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包括妇女)以虚拟或面对面形式就具体问题，包括巴勒斯坦妇女、青年和巴勒斯坦难民的状况，通报最新情况并交流看法。委员会还将努力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为此举办一次活动。主席团将执行 2021 年调查的建议，通过主席团成员与秘书处之间在工作层面的定期交流，进一步鼓励委员会成员积极参与。

14. 委员会将努力与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有关政府间组织、次区域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举办各种活动，同时适当注意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在邀请专家时力求做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平衡，并将鼓励所有区域组的政府积极参加。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国际会议成果，向联合国会员国传播会议提出的切实建议，同时对建议进行评价，以期酌情采取后续行动。主席团将主动接触委员会其他成员和观察员，鼓励他们加入委员会代表团，参加各种活动。

15. 委员会将聚焦如何团结起来，提高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多层面挑战的认识，并鼓励协助减轻病毒在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传播和影响。委员会将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提供疫苗和其他基本医疗用品，以对抗病毒的传播。此外，委员会将支

持作出努力，敦促国际社会关注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严峻的社会经济形势和日益恶化的生活条件，以及巴勒斯坦政府因疫情和以色列持续占领的不利影响而陷入的困境。委员会将继续倡导通过近东救济工程处等持续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2022 年活动

16. 2022 年，委员会将考虑疫情对其规划活动可行性的持续影响，并相应调整其工作方案。这些活动预计将包括：

- (a) 举办一次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文化活动；
- (b) 2022 年上半年举办一次法律研讨会；
- (c) 2022 年 3 月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年度会议期间举行一次虚拟活动；
- (d) 2022 年第二季度举办一次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论坛；
- (e) 就涉及国际法、剥夺土地、难民和青年的专题举办三次活动；
- (f) 在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支持下，于 2022 年上半年举行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会议；
- (g)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与民间社会进行至少二次定期协商；
- (h) 视疫情改善情况，派代表团对会员国和区域机构进行虚拟或实地访问，以争取支持和提高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并动员集体努力；
- (i) 2022 年中在拉马拉为巴勒斯坦国官员举办一次战略沟通讲习班；
- (j) 在拉马拉为巴勒斯坦国官员举办一次礼宾培训班(日期待定)。

出版物方案

17. 委员会认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方案是重要的信息和外联活动，有助于提高会员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和努力以及委员会工作的认识。该司受命继续监测和传播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相关动态的信息，并通过以电子和(或)印刷方式发行下列出版物来履行其任务：

- (a) 通过每周公报《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定期或每周报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民间社会倡议；
- (b) 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对巴勒斯坦问题采取的行动月报；
- (c) 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年度汇编；
- (d) 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联合国报告年度汇编；
- (e)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的报告；
- (f) 委员会活动季度通讯；
- (g) 关于以色列占领合法性的研究；

(h) 通过社交媒体和“巴勒斯坦问题”网站等途径，提供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宣传材料；

(i) 关于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和主席团提出的其他相关宣传主题的以往联合国展览的小册子和电子图书。

18. 委员会将请该司审查现有出版物，并就其更新问题不断提出建议。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19.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继续开展工作，进一步开发、扩充和更新委员会的“巴勒斯坦问题”网站，包括基于网络的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该司将继续确保在联巴信息系统中收集全面、最新的联合国文件和有关文件，并改善网站视觉效果、移动设备无障碍访问、搜索引擎可用性以及多种语文使用情况。联巴信息系统重新设计工作的下一阶段侧重于加强用户的搜索体验，预计将于 2022 年完成。该司将继续开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数据可视化项目。委员会呼吁秘书处有关部门在这方向该司提供全力支持。

20. 为了提高联巴信息系统门户网站和文件数据库的知名度，委员会请该司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合作，探讨是否有可能将联巴信息系统门户网站使用概览纳入其定期培训模块，介绍联合国大家庭成员可用于满足其研究需要的信息资源。

21. 为了提高对当地局势的认识，确保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组织之间信息的有效流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继续代表委员会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挥更大作用，同时促进使用多种语文，并通过电子邮件增加信息传播。此外，该司还将探讨如何利用虚拟现实宣传巴勒斯坦问题。

C. 与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实体合作

22. 2022 年期间，委员会将继续邀请知名人士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包括妇女和青年，参加委员会在总部举行或虚拟举行的会议，以进一步丰富委员会讨论的实质内容。

政府间组织

23. 委员会将继续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与非洲联盟、东南亚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开展合作。委员会还将与派代表参与联合国事务的其他组织和区域组接触。这些区域组和组织的代表将被邀请支持和参与委员会的国际会议方案。

24. 委员会将继续邀请包括人权组织及青年和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难民代表参加相关国际会议，以促进对话，使他们更多参与公正解决冲突的努力，并加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

非政府组织

25. 鉴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其他方面的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重要贡献，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是委员会的首要目标。委员会力求通过与民间社会接触，动员国

际社会声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并鼓励民间社会伙伴与本国政府、议员和其他机构合作，以促进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推动公正、和平解决冲突。

26. 2022 年，委员会打算与巴勒斯坦、以色列和世界各地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举办活动，包括：

(a) 在 2022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至少两次定期协商。

(b) 委员会的代表和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代表参加(包括以虚拟形式参加)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

(c) 巴勒斯坦、以色列和国际民间社会的代表以虚拟方式，包括在联合国重大活动期间，定期举行公开通报会，说明当地情况以及各自为支持和平解决方案而开展的工作。

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

27. 委员会认为，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塑造舆论、拟订政策方针和影响政府采取维护国际合法性的立场和行动以支持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委员会将继续推动议员和议会间组织代表参加国际会议、委员会主持的会议和代表团访问，并将努力与相关的议会间组织联合举办活动。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

28. 委员会将继续支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实体开展工作，协助发展巴勒斯坦人民在各个领域的体制能力，并推动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D. 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

29. 委员会认为，鉴于大会授权的巴勒斯坦国政府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的重要性，应继续除其他外拟订方案，以便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建立更加高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同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最大限度发挥其影响，并在可行时利用在线培训形式。

30. 委员会将继续鼓励在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框架内，根据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对巴勒斯坦国派出的能力建设需求评估团确定的巴勒斯坦国优先事项，并视疫情造成的状况，拟订能力建设方案。2022 年将寻求机会，继续跟进 2021 年为建设巴勒斯坦公务员在战略沟通和外交礼仪领域的的能力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31. 委员会仍然认为，甄选候选人参加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时，应特别考虑：(a) 候选人的工作职能与任何拟议培训的相关性；(b) 他们在以往培训班中的表现；(c) 促进巴勒斯坦国各机构包括在加沙的机构广泛参加。按照以往惯例，该方案将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行为体协调实施，以避免出现重叠和重复，并将致力于实现性别平衡，并将青年纳入其活动中。应在总部和其他地点(主要在巴勒斯坦国)举办培训班，以便利参加和优化使用现有资金。

32. 委员会请该司在 2022 年期间继续实施该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请各国政府合作，为参加在巴勒斯坦国之外进行的所有能力建设活动的人员发放签证。

三. 持续审查和评估

33.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当地局势和今后的政治事态发展审查和评估其工作方案，并视需要作出调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将在年底进行一次调查，评估委员会成员对所提供支持的满意度，并为规划今后的工作方案活动提供信息和指导。

34. 该司将继续评估能力建设方案的影响以及参训人员在以往培训班中的表现，并在总结经验教训、遵循最佳做法的情况下，提出加强该方案的建议。

35. 由于疫情的影响及其自 2020 年以来带来的挑战，包括在寻找新方法开展工作和执行任务方面的挑战，2022 年委员会将继续视需要以虚拟形式举行会议和活动。这一做法在整个 2021 年成功实施，也提供了接触更广泛受众的机会。此外，考虑到预算限制，委员会将继续与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举办活动，同时优先选择费用分摊安排。委员会将请该司在总部和在其他地点酌情精简文件，包括采用电子版发言做法。委员会将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利用社交媒体并动员博主促进对委员会各类活动的全球报道和互动。委员会继续特别关注在其所有活动中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委员会将通过其主席团定期评估其活动和会议的成果，增加媒体曝光、出席和互动，并在必要时决定应采取哪些步骤，加强这些活动对实现委员会授权目标的贡献。